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36 号

关于对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史祚政,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李凡红,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邹佳音,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宋 政，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尹庆健，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了 21 任兴 01、21 任兴 05、22 任兴 01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债券规范发行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定期报告披露不完整

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城融鑫)与发行人关联方山东中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一是未披露发行人和任城融鑫向中科智慧出租房屋情况，2020 年共涉及租赁收入 3.56 亿元，2021 年共涉及租赁收入 3.74 亿元。二是未披露发行人 2021 年 6 月至 11 月向中科智慧拆出资金情况，共涉及拆借金额 3.56 亿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

转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运营评价中心变更为济宁市城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直至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才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公司债券发行不规范

2021年，某投资公司认购了4.92亿元发行人发行的一期债券。中科智慧认购了该投资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4.92亿元，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向发行人获取的借款3.56亿元。截至2021年末，中科智慧全部赎回其持有的该私募基金份额。

（四）未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

21任兴01与21任兴05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任城融鑫发行的公司债券18任城03的回售，并承诺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上述两只债券涉及偿还的18任城03资金规模共计7.67亿元。2021年12月20日，任城融鑫披露公告称18任城03回售金额8.60亿元，完成转售2.57亿元。发行人未履行21任兴01与21任兴05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2022年5月27日，18任城03提前摘牌。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1.3条、第4.1.4条，《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史祚政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凡红作为时任董事长，邹佳音作为时任总经理，宋政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尹庆健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履行承诺以及规范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2.7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三）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史祚政、李凡红、邹佳音、宋政、尹庆健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

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2月7日